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廢字第 41-102-10006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由監視錄影資料，發現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駛人，於民國（下同）102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時 13 分許，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在本市萬華區○○街○○巷○○號○○分隊定時收受點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2 年 8 月 28 日萬華第

000871 號到案說明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通知單後 7 日內提出陳述書或聯繫到案說明，惟訴願人逾限仍未說明，原處分機關乃掣發 102 年 9 月 10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757827 號舉發通知

書告發訴願人，並限期於文到 5 日內陳述意見，訴願人乃以 102 年 9 月 17 日陳述意見書表示，

其係丟堆肥。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事實明確，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及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2 年 10 月 1 日廢字第 41-102-100066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

罰鍰。該裁處書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2 年 11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

年 11 月 28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

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

「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或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1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或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但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市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自實施日起家戶廚餘屬一般垃圾中可回收再利用物。

二、『廚餘』為瀝乾水份之生、熟固體食物及有機垃圾。家戶廚餘分類方式為：（一）

養豬廚餘：……（二）堆肥廚餘：纖維較多之菜葉……、水果渣……等不適合養豬者。

三、民眾依說明二區分家戶廚餘，分別以容器盛裝後……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廚餘收集桶內免費排出……。」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確係丟棄堆肥，照片可見到菜葉及果皮，因堆肥及廚餘桶就緊鄰放置垃圾堆，或桶子滿了時才會往地上一放，絕非原處分機關裁處書所載未使用專用垃圾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依監視錄影資料查得系爭機車駕駛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並查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之事實，有系爭機車車籍資

料、採證光碟 1 片、訴願人 102 年 9 月 17 日陳述意見書及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2216

300 號、第 10232769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丟棄堆肥，因堆肥及廚餘桶就緊鄰放置垃圾堆，或桶子滿了時才會往地上一放，非原處分機關裁處書所載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云云。按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個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資源垃圾及家戶廚餘亦應依性質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公告方式排出，揆諸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及前揭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92 年

12 月 8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4350501 號等公告自明。本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232216300 號、第 102327698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本案於 102.9.24 下午再度調閱本局監視器光碟資料，經查行為人於 102.6.9 上午 10:13 騎乘台鈴 125c.c. 銀色機車於分隊限時收受點（○○街○○巷○○號）內放置多包未使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在家戶垃圾區，由於違規事實明顯車牌清晰可見……予以舉發。」「本案於 102.11.19 上午再度檢視監視器攝影資料，經查違規行為人確於 102.6.9 上午 10:13 於○○街○○巷○○號分隊限時收受點內棄置 3 包未使用台北市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在家戶垃圾區，違規事實明確，車牌清晰可見……。」等語；次查本市萬華區○○街○○巷○○號之萬華區清潔隊○○分隊，係原處分機關於萬華區所設之「垃圾、資源（廚餘）回收限時收受點」，而稽之卷附採證光碟顯示系爭機車駕駛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原處分機關亦查出訴願人為系爭機車所有人，有採證光碟及車籍資料為憑；又訴願人於 102 年 9 月 17 日之陳述意見書陳稱略以：「感謝○○分隊開放民眾將廚餘、堆肥等放置於分隊，本人真正是丟堆肥……。」且據原處分機關 102 年 11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2327698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陳明略以：「……本局於○○分隊設置限時收受點僅提供確實無法配合本局垃圾車清運者之垃圾、資源回收物及廚餘收受服務，惟收受時須依指示位置放置，不得任意堆置；非資源回收物（或回收物未依規定分類）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違者仍將依法告發處分……。」是訴願人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
委員 蔡立文
委員 王萍
委員 紀吉
委員 柯鐘
委員 葉廷
委員 范清
委員 王茹
委員 傅靜
委員 吳雯
委員 劉焜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